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在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須或可能須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隨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按上文第4(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對現有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從而令現有細則經建議修訂作出修訂；

(b) 批准並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於本公司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簽立及交付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採納新細則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並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採納新細則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辦理任何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核證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建議股東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致各股東的通函，其內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林鵬軒先生